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2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1,501,903,588.7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29,858,571.70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5,238,839.8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5,523,883.9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4,545,807.18 元，减 2024 年分配 2023 年度现金股利 119,417,494.24 元，202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34,843,268.77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75,635,739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4,294,501.73 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510,548,767.04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24,294,501.73 元；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

回购金额为 0 元。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24,294,501.73 元，该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8.12%。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124,294,501.73	119,417,494.24	31,232,267.72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元)	1,529,858,571.70	969,344,844.83	173,900,470.0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 (元)	3,363,968,708.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 计未分配利润 (元)	1,634,843,268.77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 (元)	274,944,263.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 (元)	891,034,628.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 (元)	274,944,263.69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

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